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耿村煤矿复工复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耿村煤矿因 13 采区发生火灾事故而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临 2023-017 号）、《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补充公告》（临 2023-018 号）。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能源集团义煤公司耿村煤矿 12 采区复工复产验收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3】343 号），耿村煤矿 12 采区正式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耿村煤矿 12 采区复工复产的公告》（临 2023-043 号）。

二、本次复工复产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能源集团义煤公司耿村煤矿 15 采区复工复产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5】127 号），原则同意耿村煤矿 15 采区复工复产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目前，耿村煤矿已全面复工复产。

耿村煤矿井下原布置 12、13 两个生产采区，为有利于今后更合

理、安全地开采煤炭，2024 年 10 月 14 日，耿村煤矿编制了《耿村煤矿东翼通风系统调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对东翼通风系统进行了调整，将原 13 采区以+150m 标高水泵房和水仓为界划分为两个采区：+150m 标高以浅至东轨道大巷为 15 采区，+150m 标高以深至井田南部薄煤带为 13 采区，实现了分区独立通风。分区后，原 13 采区上山划分为 15 采区，下山划分为 13 采区，13 采区为开拓采区；符合生产采区设计相关技术规定。

三、对公司影响

耿村煤矿年核定产能为 360 万吨/年，占公司总核定产能的 23.53%。2024 年度耿村煤矿商品煤产量 153.56 万吨，营业收入 5.09 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 15.86%和营业收入的 10.32%。本次复工复产后，预计耿村煤矿煤炭年产量将提高 100 万吨左右。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